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依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业务的介绍，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结果，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-38,237,804.50 元，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-435,943,339.42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-477,382,208.3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张俊民



王志远



沙宏泉

2023年3月14日